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期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茲宣佈，由於執行總監直至今日為止，尚未獲得其處理證監會豁免申請所需之一切資料，故Origin完成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兩項未完成之認購條件達成後之首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Origin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刊登之公佈(「首份公佈」)，以及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登之公佈(「第二份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執行總監直至今日為止，尚未獲得其處理證監會豁免申請所需之一切資料，董事會預期Origin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前取得證監會豁免。因此，本公司與Origin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完成認購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認購完成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兩項未完成之認購條件(即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總監授出證監會豁免)達成後之首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而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已取得該項豁免。

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確認，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